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趙翊宏

吳璟男

藍瑋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世琦律師

被告 浩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趙翊宏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吳璟男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確認原告藍瑋廷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四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趙翊宏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趙翊宏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趙翊宏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趙翊宏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六)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吳璟男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吳璟男13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七)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吳璟男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原告吳璟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八)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藍瑋廷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藍瑋廷7萬3千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九)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藍瑋廷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,008元至原告藍瑋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十)前述第四、六、八項之請求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前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
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至三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趙翊宏、吳璟男、藍瑋廷主張之每月工資20萬元、13萬元、7萬3,000元及勞工退休金9,000元、6,606元、4,408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,254萬元【計算式： $(200,000\text{元} + 9,00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2,540,000\text{元}$ 】、819萬6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130,000\text{元} + 6,60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8,196,360\text{元}$ 】、462萬0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73,000\text{元} + 4,00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620,480\text{元}$ 】，原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352元、8萬2,180元、4萬6,83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萬1,568元（計算式： $122,352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1,568\text{元}$ ）、5萬4,787元（計算式： $82,18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54,78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3萬1,225元（計算式： $46,837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1,22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趙翊宏、吳璟男、藍瑋廷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0,784元（計算式： $122,352\text{元} - 81,568\text{元} = 40,784\text{元}$ ）、2萬7,393元（計算式： $82,180\text{元} - 54,787\text{元} = 27,393\text{元}$ ）、1萬5,612元（計算式： $46,837\text{元} - 31,225\text{元} = 15,612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靜鑫